**連江縣政府113年第2次擴大主管暨公共安全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4月16日 8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持人：王縣長忠銘 紀錄：陳致偉**

1. **提案決議：**
	* 1. 第一案南竿鄉公所：

津沙村入村道路(往山之夢入口附近)人行步道護欄年久失修。

決議：人行步道木製欄杆已經修復，該路段請納入友善道路計畫的整體規劃，爭取到經費後全面更新。

* + 1. 第二案南竿鄉公所：

主要道路之路樹幹或樹枝遮蔽路燈影響交通，建請縣府全面檢視並進行路樹修剪， 以維用路行人及行車安全。

決議：

* + 1. 產發處應主動巡視、影響道路安全之路燈、路樹應優先處理。
		2. 樹枝修剪的標準應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納入考量。
		3. 第三案北竿鄉公所：

建請縣府修繕「大坵碼頭堤面增高」案，改善堤面凹凸不平積水及大潮汐時，客船無法靠泊情形，保障登島遊客及鄉親安全。

決議：

1. 現階段是由縣款維修設施損害部分，大坵碼頭堤面將先行增設止滑設施處理，請交旅局協調船運業者協助清掃青苔。
2. 請交旅局聯繫馬管處可否將碼頭堤面納入道路範疇，以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工程。
	* 1. 第四案東引鄉公所：

東引鄉公所建議縣府共同參加「永續慢運動博覽會」及地球市集，進行慢城鄉鎮交 流及行銷馬祖旅遊案。

決議：

本案將依主辦單位之活動簡章內容辦理，縣府及東引鄉公所共同配合推動馬祖地區旅遊及東引特色產品等擺設攤位。

1. 自主管理事項(請各鄉及各單位依指裁示自行管制辦理)：
	1. 秘書長裁示
2. 監察委員即將來馬，請各單位盡快提供所需資料、簡報，以便行政處進行彙整及安排。(各單位、行政處)
3. 地區出租機車安全問題要做聯合宣導。(產發處、警察局、交旅局)
4. 第3季的保留案不可耽誤，嚴加審核保留案內容。(各單位、主計處)
5. 人才培育計畫，需研究如何有效落實執行。(人事處)
	1. 副縣長裁示
6. 工程告示牌應清楚明確地公告工程的內容及期程。(各單位)
7. 議會開議在即，有關縣政各局處相關議題，請各單位提早與議員溝通。(各單位)
8. 主計處簡化核銷及友善經費報支精進作為，請各單位及主計處共同配合。(各單位)
9. 各局處辦理委外工作時，應進行走動式監督，親自前往現場查看。(各單位)

(三)縣長裁示

1. 旅遊旺季，巡邏車巡邏應密集執行，使遊客生心警惕以遵守交通規範，旅遊景點亦加強巡視。(警察局)
2. 東引長照大樓按原定計畫目標執行。(衛生局)
3. 旅遊旺季期間，對於食物中毒防範，應加強稽查。(衛生局)
4. 為因應9月的開航，馬高航線協調會應儘快召開以討論相關事宜、產發處完備在地加油等基本設施建置及配套。(交通旅遊局、產發處)
5. 大坵橋工程要求廠商盡速擬定趕工計畫盡速作業，以合約規範強力要求，避免工期持續拖延。(工務處)
6. 請各局處盡量配合民社處社福績效考評作業，以提升成績。(各局處)
7. 85度C福澳店營運問題，請研究合約履約規範後，盡速召開專案會議報告。(港務處)
8. 請安排在5月初時，三長前往演藝廳工程現場，檢查其進度和最終狀況。(文化處)
9. 留意大梅石景觀工程進度。(文化處)
10. 縣府大樓門口車輛管制問題，請行政處針對門口違停車輛試辦張貼宣導貼紙，看施行成效再做調整。(行政處)
11. 縣立醫院看診進度查詢，請各局處長跟同仁宣傳並請馬報多宣傳。(各單位、馬祖日報社)
12. 下達行政命令時，需仔細評估其可行性及適宜性，避免造成民眾反彈產生民怨。(各單位)
13. 請查明福澳深水港區高壓供電設備起火燒掉原因。(港務處)
14. 各主管應加強對各項計畫可能遇到的問題並加以解決，培養視野和前瞻的能力。(各單位)
15. 辦完活動之後要辦理檢討會，將問題明確釐清避免未來重複出錯。(各單位)
16. 針對重大推行案件，需提供給三長說帖以應對可能的情況並主動交予行政處做年度彙整。(各單位、行政處)
17. **本府列管事項：(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
18. 船舶碰撞案要備妥律師委託及相關資料收集。(交旅局)
19. LED、智能交通規劃案應盡快啟動。(交旅局)
20. 請督促廠商儘快處理東莒海域兩艘沉船的問題。(工務處、港務處)
21. 請廠商研議福澳港滬建設計畫增設行李輸送帶可能性。(工務處)
22. 馬祖南竿酒廠二場進度落後，請PCM廠商到場審查。(產業發展處)
23. 馬祖南竿酒廠二場儲備幹部、新人應盡快準備。(馬祖酒廠)